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研字〔2018〕1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潍坊医学院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，提升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4〕6号)，学校设立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，实行岗位津贴制度。为做好岗位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是指研究生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岗位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。

(一)助研岗位是指研究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，承担科学实验、撰写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、文献检索、社会调查等研究任务。

(二)助教岗位是指研究生通过担任教学助理，从事本科生课程中的辅导、答疑、作业讲评等教学辅助工作，以及指导本科生实验和实习，辅导本科生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，锻炼能力、获得劳动报酬的教学实践活动。

(三)助管岗位是指研究生通过协助有关教学、管理等部门完成日常管理辅助工作，锻炼能力、获得劳动报酬的实践活动。

(四)辅导员岗位是指研究生通过协助相关院(系)辅导员开展本科生和低年级研究生的思想教育、学风建设、宿舍文化建

设等学生管理工作，使研究生在担任辅导员的工作中共同受教育，共同提高的实践活动。

第三条 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工作实行自主设岗、公开竞聘、择优录用、定期考核、按劳付酬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“三助一辅”的岗位设置、聘用、考核和津贴发放，检查和监督各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。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，负责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统筹安排，协调相关院（系）、部门，汇总用人信息，发布岗位信息，发放岗位津贴（助研津贴由导师负责落实发放），指导各用人单位进行岗位的聘用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院（系）、部门负责本单位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申报、聘用、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岗位设置

第六条 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；鼓励研究生申请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岗位，学校根据岗位需求和研究生的专业、学位类型分类设置岗位数量。

（一）助研岗位根据导师或者导师组所承担的课题研究情况自行设置，原则上要求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均设置助研岗位，鼓励承担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的教师设置助研岗位。

（二）助教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本科生课程、实习、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等情况自行设置，要本着科学、实效的原则，对本科生教学工作起到切实的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助管、辅导员岗位的设置主要以各院（系）、部门的需求为主，明确岗位职责。

第七条 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岗位设置、聘用、考核原则上按照学年开展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第八条 助研岗位申请条件由导师制定；申请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岗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社会责任感强，身心健康，学有余力。

（四）辅导员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，具有学生干部经历。

（五）经研究生所在院（系）和导师同意。

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的学习时间及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工作效果，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岗位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受处分的，出国（境）访学尚未回国的，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，学校不接受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岗位申请。

第五章 聘用流程

第十一条 岗位聘用流程：

（一）各用人单位每年6月份向研究生处报送下一学年研究生助教、助管、辅导员岗位需求。

（二）研究生处根据用人单位岗位需求，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等部门，从实际需要出发，核定岗位数量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公布岗位信息。

（三）研究生自愿申报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填写申请表，经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所在院（系）。

（四）院（系）对申请者的申请审核后报送研究生处。

（五）研究生处将岗位申请情况发给用人单位，用人单位确定录用名单报研究生处，审核通过，呈报学校批准后公布。

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坚持“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。参加“三助一辅”的研究生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用人单位岗位培训，培训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。

第十三条 受聘研究生因个人原因辞去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工作的，须提前一个月经导师、所在院（系）和用人单位同意后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。

第六章 考核

第十四条 助研岗位的考核由导师负责，导师有权根据考核

结果减少或停发助研津贴。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岗位的考核由用人单位所在院（系）和部门负责，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进行调整或者解聘。

第十五条 考核设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考核结果与津贴发放挂钩，考核不合格的不能续聘。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及评优评先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“三助一辅”考核优秀者。

第七章 津贴发放

第十六条 原则上，研究生助教、助管、辅导员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小时，不超过 40 小时。

第十七条 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负责，按照《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潍医研字〔2016〕9号）执行。助教、助管、辅导员岗位津贴的发放由研究生处负责，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者按 300 元/月标准发放，考核不合格者津贴不予发放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参与“三助一辅”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意外伤害事故，各方应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